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0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2、人员信息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46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.1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96 亿元。2023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，收费总额 4.56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

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信永中和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2025 年 03 月，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和审计报告用途、审计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。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信永中和项目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重点内容的汇报，并针对收入确认事项、成本归集事项、商誉确认事项、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、应收账款核算方式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3、2025 年 0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议案，对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完成情况、公司配合审计情

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04 月 26 日